

## 警員因病申請調職遭延誤處理，監察院督促機關依法查處

派出所警員陳先生因身體不適，無法負荷目前的職務，申請調職，但所長未依規定立即將他的職務報告轉送分局，拖延月餘。經向分局反映所長延誤，影響權益，卻只收到簡訊告知已要求所長檢討改進、陳先生申請調職存記備查。陳先生認為分局未依法處置公文延誤的違失，因而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書並詳細研究案情後，函請新竹市政府查明事實並依法處理。經該府函復表示，所長為了慰留陳先生，因此沒有立即將他的職務報告轉送分局，遲至第28日才送出；分局承辦人也未依規定程序處理調職報告，延遲通知陳先生存記，且對陳先生的陳情書以傳送簡訊告知處理結果，處理方式過於草率，未能重視他的權益，已分別處分申誡2次、1次，作為警惕。

市府也說明，分局是依權責審據轄區治安、工作繁簡、受理報案等勞逸狀況配置警力，陳先生申請調職案，依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、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後續存記備查，遇案調整。

本件陳情案，經監察院督促新竹市政府釐清後，該府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並懲處究責，有效紓解民怨。